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督字[2024]3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2024 年，区教育局机关、各学校对教育督导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教育督导工作的各项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打造品牌教育，建设教育强区”为目标，高点定位、精准施策，深入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扎实推进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开学初教育督导等工作，高标准迎接了拖欠教师工资津贴补贴和教育乱收费等多项省市专题督导，高质量通过了市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在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扎实开展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

评估各项前期迎检工作，严格对照指标要求、查找工作短板、全力把弱变强，顺利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为明年迎接首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验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树立典型，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区教育局机关、区直学校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督导相关工作的干部教师。各区直学校、中心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有开拓进取和改革创新精神。

2.认真开展教育督导相关工作，在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开学初教育督导和迎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省市教育履职评价等各项评估工作中真督实导、履职尽责以及在教育督导过程中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扎实工作的干部教师。

三、推荐评选要求和办法

1.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由中心校、区直学校推荐汇总上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2.对在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教育局将

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不占用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指标。

四、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于2025年1月21日前完成评选工作，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推荐表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督导室。

附：1.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2.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20日

主题词：教育督导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单位	指标数	单位	指标数
一中	2	东田中心校	4
二中	2	南孙中心校	4
职校	2	王兰中心校	5
西城学校	2	黄各庄中心校	6
实小东	2	西葛中心校	4
实小西	2	小集中心校	5
一幼	2	尖字沽中心校	4
阅山幼儿园	2	柳 0 中心校	5
特教	1	黑沿子中心校	4
胥各庄中心校	7	大齐中心校	3
岔河中心校	4	钱营中心校	6
唐坊中心校	4	大新中心校	8

附 2.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学校：（盖章）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学校	推荐人姓名	备注